

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文化部](#)审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

(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

(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六)业务发展报告；

(七)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文化部](#)，文化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办须知

一、网吧（下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开办需经文化部门，公安机关[网监](#)部门、消防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申请表格可分别向这些部门索取（各市公安局网监部门电话附后）。

二、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其中广州、深圳市市区内每一营业场所的计算机设备总数不得少于 60 台，各地级市市区内每一营业场所的计算机设备总数不得少于 30 台，县（市、区）、乡镇每一营业场所的计算机设备总数，可由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参照以上标准适当下调。

所有营业场所每台计算机的占地面积；均不得少于 3 平方米（不含附属用途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如办公室、洗手间、小卖部、外走廊等）；（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中学、小学校园周围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内和非商业用途的建筑物内（包括居民住宅楼、私人出租屋等），房屋夹层以及违法建筑物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八）符合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总量和布局要求；（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办程序

（一）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填写《网络文化经营活动立项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企业章程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证（毕业证、结业证、培训证）的复印件；3、验资报告及资金信用证明；4、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或者租赁意向书及业主产权证明的复印件；5、守法经营承诺书。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应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地检查并进行初审后，报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应自收到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初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条件的，向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发给同意设立的核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申请人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同意设立的核准文件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申请核发《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安装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企业章程的复印件；2、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同意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3、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签定的提供接入服务合同的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证（毕业证、结业证、培训证）的复印件；5、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及业主产权证明的复印件；6、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建筑平面、立体面及消防审核、验收法律文书；7、网络拓扑结构图；8、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包括上网用户登记制度、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技术人员职责；9、已采用网络安全审计管理系统等安全技术措施的证明文件。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分别审核；地级以上市公安执关消防机构和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安装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在取得公安机关《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安装证书》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填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1、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安装证书》的复印件；2、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及

业主产权证明的复印件；3、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签定的提供接入服务合同的复印件；4、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建筑平面、立体面及消防审核、验收法律文书；5、网络拓扑结构图；6、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上网用户登记制度、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技术人员职责；7、已采用经营管理监控系统等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证明文件。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在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应向县（市、区）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申请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天内，必须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分别报受理申请的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备案。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变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根据您公司变更的内容不同，此专门针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对五种不同的变更内容做一个详细的介绍。对于一些想要准备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相应变更的朋友，您可根据下列的内容提交相应的材料办理变更即可！

变更

变更注册地址

一、原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文网文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
- 2,公司变更申请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 3,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租赁办公场所的需要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自有场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 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证》
- 5,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公司名称

二、原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文网文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
- 2,公司变更申请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 3,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证》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 5,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法人代表

三、原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文网文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公司变更申请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 2,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 5,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证》
- 6,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注资股东

四、原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文网文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
- 2,公司变更申请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 3,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证》
- 4,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公司股东,董事资料(自然人股东需要提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其他单位股东需要提交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董事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7,验资报告(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8,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经营范围

五、原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文网文公司,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公司变更申请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2,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证》

6,业务发展报告。